

## 邵阳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意道路交通状况

## 欲知堵点在哪 请收好这份出行指南

通讯员 伍先安

本报讯 为保障“五一”假期道路交通安全,4月29日邵阳交警将假期全市道路施工路段、交通易堵路段等内容提前发布,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注意道路交通状况,自觉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正在施工的重点路段为:双清区邵水桥、昭阳路邵阳经开区管理委员会路段、320国道邵阳大道路口至高崇山镇镇政府路段;新邵县渔龙公路雀塘镇地段、

白水洞风景区路段;洞口县洞口塘至江口路段。

交通量大的易堵路段:北塔区杨家坳至湘瓷竹木市场、陈家桥路段、西湖北路至西湖桥北、魏源路至资江一桥北、资田路;大祥区西湖路、雨溪沿线;双清区友阿国际广场;新邵县新田铺镇街道;洞口县竹市、木瓜、赫溪路段;武冈市云山伴山公路、黄木冲至龙溪铺;城步西岩镇十字路口桥头、茅坪镇T型路口;新宁县城区解放路、一渡水镇街道、黄龙镇街道;绥宁县红

岩镇盐井村、武阳镇54公里至55公里、关峡苗族乡74公里至77公里、花园阁景区、寨市景区路段;隆回县S219线花门路段;邵东县牛马司镇街道、廉桥镇街道,S315怡卉园路段;邵阳县G207黄塘三叉路口。

事故多发的危险路段:北塔区邵阳西高速收费站出口至西湖北路、S217邵阳市农科所天桥路段、西湖北路往北塔生态园路段;洞口县G320线洞口塘至江口段(新扩修时有山体滑坡或落石);绥宁县黄桑景区的六鹅洞、曲幽谷、铁杉林景点道路

(狭窄且为临水、临崖);枫木团至河口、县城至麻塘、武阳万福桥至金屋塘、瓦屋塘官路至水口乡、红岩镇至唐家坊镇线大部分路段(临水、临崖)。

交警温馨提示:驾车请避开施工、交通易堵和事故多发路段,合理选择线路出行;不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超速超员驾车;遇交通拥堵路段时,请排队等候,依次通行;广大群众出行时请勿乘坐低速货车、三轮汽车、农用车。



按照公安部和省、市公安局工作要求,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组建4个督查组,在五一节前深入八县一市三区交警大队实地督查,图为4月26日,该支队督查组在双清区督查路面执勤民警工作情况。

伍先安 摄

## 小货车装载超高 摇晃上路被查

通讯员 伍先安 李娜

本报讯 4月25日,在邵东县两流线黄陂桥路段,一辆轻型货车因载货超高,摇摇晃晃上路行驶,被该县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处,依法对驾驶员申某处以100元罚款及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

当日上午9时30分许,邵东交警大队交管中队民警在黄陂桥路段开展违法查纠时,发现一“怪异”车辆从远处驶来,民警见状立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走近一看,原来是一辆满载货物的轻型货车,该车装满门窗建材货物,车身右侧还绑着一个近3米高的门窗框架,导致该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摇摇晃晃,看上去非常危险。该车驾驶员申某告诉民警,车上的货是要拉到乡里客户家的,为了节省运费才用小货车装货,认为只要开慢点就不会出问题,谁知还是被交警查到了。

民警当场对申某无视交通安全的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运输货物超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将超载部分卸下,分批运输,以确保行车安全。

## 民警快速破案 伤者家属致谢

伍先安 匡慨

“多亏交警快速办案,要不我一个老人,真不知怎么办?”4月25日16时许,交通事故受伤者家属钱某生将“神速破案 秉公执法”锦旗送到隆回交警大队,感谢事故处理民警不畏艰辛,执法公正,快速破案。

4月21日14时许,隆回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接报警称:在县城桃洪镇高速出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肇事车辆逃离。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提取肇事车辆遗留现场零部件,询问案发时目击证人,通过分析对比,初步锁定肇事车为一辆红色两轮摩托车。为快速破案,办案民警连夜展开调查,对事发路段居民进行走访,对两轮摩托车修理厂进行排查。4月22日,民警很快确定涉嫌肇事逃逸的车辆及肇事车主,于是联系车主,劝其投案自首。4月23日上午,交通肇事逃逸嫌疑人罗某堂迫于压力,来到隆回交警大队投案自首。经进一步查实,4月21日14时许,罗某堂驾驶红色无牌两轮摩托车搭乘刘某连在隆回县桃洪镇高速出口路段行驶时,因操作不当,与戴某丽驾驶、搭乘董某霞的两轮电动车相撞,造成刘某连、董某霞受伤,随后罗某堂搭乘刘某连驾车逃离现场。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 非法运送学生 罚款两万元

伍先安 杨继军 刘劲松

本报讯 4月26日,绥宁县交警大队根据校车管理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对未取得校车标牌

长期驾车非法运送学生的陶某良罚款2万元。

群众举报县城商贸城一辆车号为湘E5E0X X号小型普通客车有未取得校车标牌从事学生运输的违法行为。

接到举报后,大队立即进行周密部署,对该车的行驶轨迹进行了细致的研判,摸清其行驶规律。4月23日清晨,在县城商贸城将违法嫌疑车和驾驶员陶某良成功查获。

经查,该车驾驶员陶某良未取得校车标牌,长期驾车从县城商贸城运送学生至县一中和长铺二小,涉嫌违法行为。

## 查处酒驾 宣传先行整治跟进

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陈奇 伍先安

4月26日,市交警支队各大队交通违法行为处罚窗口很热闹,许多驾驶人认为查酒驾先做宣传好,有酒驾行为的应该受到处罚。

今年4月以来,邵阳交警查酒驾采取“宣传先行、整治跟进”的方式,在农村、城市各主要站场、路段设立宣传点,开展反酒驾交通安全宣传活动60余次,然后跟进开展酒驾违法集中整治行动8次,共查处酒驾违法184起,先宣传后整治的做法让广大百姓心服口服。

宣传先行是道路管理的基本做法。为帮助广大驾驶员和群众深刻认识酒驾的危害,真正在思想上增强交通安全意识,4月1日以来,邵阳交警支队12个基层交警大队按照统一部

署,重点开展了反酒驾宣传活动。4月18日,大祥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孙雄生带领交管中队民警,深入到市云峰水泥厂,召集该企业所有的重点货车、挂车、矿车驾驶员,集中开展拒绝“酒驾、醉驾、毒驾”的宣传与培训,并与驾驶员签定“交通安全承诺书”。4月20日,武冈交警大队交管中队民警、辅警放弃周末休息,利用群众赶集日到辖区邓元泰镇赶集场所,开展反酒驾及文明交通进村入户宣传活动,号召广大农村交通参与者拒绝酒驾、醉驾、毒驾。截至4月25日,全市12个交警大队先后深入34个乡镇、村的27家企业和单位,用典型案例讲解酒驾的危害,对“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进行全方位宣传。

整治跟进是开展交通违法查处行

动的重要步骤,先宣传再整治让反酒驾整治行动法理兼容。邵阳交警支队各交警大队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实际,按照“宣传先行、整治跟进”的步骤,在城区和农村道路设置检查点,采取夜晚8时至凌晨2时集中整治、中午12时至下午3时流动巡查方式,严查酒驾、醉驾、毒驾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4月3日下午,新邵县交警大队龙溪铺中队民警在巨口铺镇白羊塘村路段,对酒精检测含量为33mg/100ml涉嫌酒后驾车的孙某予以控制。4月17日晚,北塔交警大队组织民警在龙山路、西湖北路等多个路段设点,先后查处酒驾违法行为3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110余起。截至4月26日,全市先后开展的8次反酒驾交通违法整治行动中,共查处酒驾184起,其中醉驾16起。